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

承辦人：楊智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6

電話：(02)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31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65194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(51946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修正「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地政局106年10月16日北市地用字第1060910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處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0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13:34:59

共1頁

轉知各會員公會
之。上網公告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10月31
文第	2509

裝

訂

線